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81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哈电(大连)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齐鲁化学工业区齐鲁分公司炼油动力站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炼油动力站1#、2#汽轮机抽凝机组(汽轮机型号CC25-8.83/4.12/1.15,额定功率25MW)改为背压机组(汽轮机型号



CB17-8.83/4.12/1.25, 额定功率 17MW), 机组本体、凝汽器等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1#、2#汽轮机机组 DEH 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相应的电气、自动控制系统等进行适应性改造。配套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循环水系统等)依托原有; 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污分流系统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 排汽管道末端安装了消音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环审[2020]81 号)。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自调试运行以来, 运行正常, 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3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2%。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热电厂炼油动力站能效达标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